

证券简称：长电科技

证券代码：600584

编号：临 2017-010

## **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0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7 年 02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02 月 23 日中午 12 时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相关的议案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长电科技开展固定资产售后回租赁业务的议案》

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，盘活资产，拟与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芯鑫租赁”）开展固定资产售后回租赁融资业务，融资总额度为 1 亿元人民币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本公司拟以公司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向芯鑫租赁融资 1 亿元人民币，租赁利率为 5.639%，租赁期限 36 个月；公司按季度支付租金，租赁期满后，公司将以留购价 1,170 元人民币从芯鑫租赁购回本期租赁资产的所有权。

2、公司将持有的长电国际（香港）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5,000 万元人民币资本金（折算成同等金额港币）所对应的股权质押给芯鑫租赁，为上述固定资产售后回租赁交易项下所有公司应付的任何租金、违约金、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提供质押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长电科技开展无形资产售后回租赁业务的议案》

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，盘活资产，拟与芯鑫融资租赁（天津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芯鑫天津”）开展无形资产售后回租赁融资业务，融资总额度为 4 亿元人民币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公司将拥有的 28 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权组合出售给芯鑫天津，芯鑫天津再将该 28 项专利权组合通过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返租给公司，公司以专利使用费的形式向芯鑫天津支付租金；同时，芯鑫天津配合公司办理专利权独占许可登记。前述专利权组合【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北方亚事评估报告》（北方亚事评报字[2017]第 01-020 号）的评估值 41,519.00 万元人民币为依据】，向芯鑫天津融资 4 亿元人民币，租期 36 个月，租赁利率为 5.639%。

在租赁期内，公司按季向芯鑫天津支付租金，继续保持对该专利权组合的独占实施许可权、分许可权及转授权；租赁期满，公司以留购价 1,170 元人民币回购前述专利权组合所有权。

2、公司将持有的长电国际（香港）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20,000 万元人民币资本金（折算成同等金额港币）所对应的股权质押给芯鑫天津，为上述无形资产售后回租赁交易项下所有公司应付的任何租金、违约金、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提供质押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上的《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